

证券代码：000717

证券简称：韶钢松山

公告编号：2017-35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关于扎实推动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的通知》（组通字〔2017〕11号）、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关于将中央企业党建工作要求纳入公司章程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党办组织〔2016〕38号）和《关于加快推进中央企业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纳入公司章程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委党委党建〔2017〕1号）精神，把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国有企业公司章程。公司结合要求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原文	修订内容
1	<p>第一章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p>公司经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办函〔1997〕117号文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4400001000412，根据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直属局2010年9月17日关于移交属地管辖的《通知》，2010年11月18日经韶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迁入韶关市工商局登记管辖，营业执照注册号440000000023546。</p>	<p>第一章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p>公司经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办函〔1997〕117号文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4400001000412，根据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直属局2010年9月17日关于移交属地管辖的《通知》，2010年11月18日经韶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迁入韶关市工商局登记管辖，营业执照注册号440000000023546。2017年3月21日在韶关市工商局办理了三证合一手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为914402002311293467。</p>
2	<p>第一章增加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具体如下：</p> <p>第十二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在公司中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在公司改革发展中坚持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的工作同步开展。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p> <p>第十三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上级党</p>	

<p>组织的重要部署要求，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确保企业的社会主义方向；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监事会依法选聘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程序研究决定公司重要人事任免；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以及党委职责范围内其它有关重要事项。</p>

公司对章程做出上述修订后，《公司章程》原第十二条后的条款依次顺延。

本章程修正案需经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实施。

特此公告。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1 日